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(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會議)

「S4 行動」- 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  
弱勢學員設計的特別計劃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一項名為「S4 行動」的特別計劃，目的是為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」(以下簡稱「青見計劃」)處於弱勢的學員提供深入的就業指導及培訓服務。

背景

2. 勞工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了「青見計劃」，為 15 至 24 歲、未達學位程度的年青人提供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見習工作。計劃的目標是在兩年內，提供一萬個培訓名額。計劃合共有逾 18 000 名青少年報名參加，反應十分熱烈。在這些學員當中，16%的學歷在中四或以下。
3. 截至本年一月底，已有約 7 000 名學員成功入職。但是，在這 7 000 名學員中，具備中四或以下學歷的只有 9%。
4. 根據參與「青見計劃」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，除低學歷學員外，有行為偏差等問題的青少年，亦同樣面對嚴重的求職困難。他們均需要深化的支援和特別的協助以覓取第一份工作。
5. 有鑑於此，勞工處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共同籌辦一項試點計劃 - 「S4 行動」，以協助處於較弱勢的學員，獲得見習機會。

目標

6. 「S4 行動」的目標是透過深化的輔導及培訓，提升參與計劃學員的「自尊」(Self-respect)及「自信」(Self-confidence)，並誘發他們作出「自省」(Self-reflection)和達至「自強」(Self-enhancement) (即所謂四「S」)。計劃會締造一有利環境，加上樂於關懷學員的同工及個案經理，以協助學員克服工作障礙，及從在職培訓機

會中獲取最大的得益。在「S4 行動」結束後，學員應可提升其職業技能和人際技巧，並且對人生及工作擁有更正面的態度。

### 參加資格

7. 「S4 行動」是一高度聚焦的計劃，並接受符合下列條件的青見學員參加：

- (a) 具備中四或以下學歷；或
- (b) 在求職路上屢遇波折；或
- (c) 有情緒困擾及行為問題。

參加者必須由培訓機構推薦及陳述提名理由。所有申請將會由勞工處代表，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和參與培訓機構代表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審批。

### 聘用條件

8. 至今已有一百四十間社會服務機構對計劃表示支持，並提供約 250 個見習職位空缺，以執行不同種類的工作，包括推行計劃、活動籌組、圖書館和營地管理、宣傳推廣，及一般行政等。學員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較後時間起，由勞工處聘用，月薪為 4,000 元，並獲安排到社會服務機構工作，為期六個月。

9. 除在職培訓外，計劃亦鼓勵學員報讀相關並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職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其職業技能。一如「青見計劃」內的其他學員，他們如考獲有關資格，或出席率達九成，便可獲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，金額上限為 4,000 元。

### 計劃的重要元素

10. 「S4 行動」乃建基於下列五個重要元素：

- (a) 由樂於關懷學員的導師，為學員提供深化的指導及在職培訓和支援；
- (b) 透過實際工作體驗，協助學員掌握工作技能，並建立工作關係，以改善人際技巧；

- (c) 個案經理因應個別學員的情況，及早介入，以解決其人際關係等問題；
- (d) 建立有系統的機制，評估學員的弱點、培訓需要和工作進度；及
- (e) 透過積極參與有意義並具社會價值的工作，以協助學員重拾信心，引發正面的轉變。

「S4 行動」會致力為學員建立一有利環境，以發展及培育他們的能力與潛質。

### **推行時間表**

11. 社會服務機構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中旬，獲邀請提名合適的學員參加計劃。遴選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考慮有關申請。成功的候選人應可在同年三月較後時間開始見習工作。

12. 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六日舉行開展典禮。

### **對財政的影響**

13. 這計劃的總財務承擔為 675 萬元。當中 600 萬元將用作支付 250 名學員六個月的薪金（即 4,000 元 x 6 個月 x 250 名學員）。其餘的 75 萬元則為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的開支（即 500 元 x 6 個月 x 250 名學員）。

14. 在「青見計劃」下需支付的培訓津貼總額為 300 萬元（即 2,000 元 x 6 個月 x 250 名學員）。餘下的 375 萬元將由勞工處的內部資源應付。

### **評估及檢討**

15. 我們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設計一機制，以協助學員評估其需要，和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，特別是學員在完成計劃後的改變及就業能力的提升程度。